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湛政复决〔2021〕第8号

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惠缘果蔬生活超市，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康达彩虹小区8号楼底商第一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11MA460MNG78

法定代表人：杨真真

委托代理人：马春峰

电话：15203750555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中兴路南段31号院

法定代表人：马新颖，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许俊涛，系该局工作人员

电话：0375-7672512

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惠缘果蔬生活超市不服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并处罚款 50000 元的行政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湛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湛市监处字〔2021〕S 九-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一是申请人虽有销售行为，但主观上并不知道食品含有残留农药成分。作为小型超市的经营者，申请人没有条件也没有配套的技术能力对进货食品进行安全检测，法律上也没有关于超市对所售商品的技术检测义务。按照现有的市场惯例，都是通过要求供货商提供相应的资质条件，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来证明所售商品的安全。因此，申请人已经尽到了自己作为进货商的注意义务与责任义务。要求根本不具备条件和能力资格的个体户去对食品进行精密检测属于明显的责任过重。二是申请人销售时，根据市面常规的检查并没有发现异样，由此才展开销售。当被申请人检测出有问题后，申请人迅速采取措施，停止销售并已很快将其收回，故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后果已经消除。三是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第二，被申请人应当对残留农药食品的制造者进行调查，从源头上进行治理，找到真正的责任人，才能从根本上杜绝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第三，依照《行政处罚

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应当考虑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还要以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案件，不能为处罚而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系合法经营者，涉及销售存有残留农药的食品数量（销售金额）35.4元，违法所得2.4元，情节极其轻微；若处罚50000元，相当于违法所得的20000倍，不符合我国罚当其责的立法精神。一切行政行为应以事实为根据，充分考虑自由裁量权的尺度，使人民群众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被申请人辩称：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平湛市监处字〔2021〕S九-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2020年11月4日，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销售的芹菜等农副产品进行抽检。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PDS20202504，报告显示：抽检申请人2020-11-03购进的芹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2月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申请人当天立即张贴《召回公告》，召回期内未召回同批次芹菜。2020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和《行政执

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申请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一案移送至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未接收受理。经查，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日共购进该批次芹菜24斤，单价是1.4元每斤，购进总价为33元，2020年11月4日共销售芹菜10.54公斤（损耗1.46公斤），销售价格为3.36元每公斤，销售金额为35.4元，违法所得共计2.4元。2021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平湛市监听告字〔2021〕S九-1号），2021年3月1日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3月18日举行听证。在听证会上，申请人对证据没有异议，但认为自身店面较小，近年来经营比较困难，连年赔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处罚过重，建议免罚或按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处罚。被申请人认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于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店面进行现场检查后发现申请人于2018年12月12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能提供该批次芹菜的合格证明，不具有免于行政处罚的理由。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的规定，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

律准确，处罚适当。故对申请人的听证要求不予采纳。申请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申请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货值金额较小，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的规定，确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二、并处伍万元（50000 元）罚款。合计罚没款伍万零贰元肆角

(50002.4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平湛市监处字〔2021〕S九-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第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未从源头治理等问题的答复。申请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能提供该批次芹菜的合格证明，申请人只能提供送（销）货单及销货清单。而所提供的送（销）货单未显示供货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故被申请人不能查找源头。申请人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理由。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0版）的规定，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已经从轻。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4日，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销售的芹菜进行抽检。2020年12月1日，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PDS20202504,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制作现场笔录一份及《平顶山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CP20410400462633187）、《责令改正通知书》（平湛市监责改通字〔2020〕02九-07号）、《当场行

政处罚决定书》（平湛市监当处字〔2020〕02九-06）、《询问通知书》（平湛市监询通字〔2020〕02九-6号），均于当日送达。同日，申请人提交《食品召回计划》并发布《召回公告》，公告显示：“召回商品名称：芹菜，进货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销售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销售10.54公斤”，但截止到12月18日，已销售芹菜未被召回。2020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平湛市监听告字〔2021〕S九-1号）并于同日送达。2021年3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1年3月8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平湛市监听通字〔2021〕S九-1号）并于同日送达。2021年3月18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申请人提出，由于店面较小，近年来经营困难，按照《食品安全法》处罚过重，建议免罚或者按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处罚。2021年3月25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湛市监处字〔2021〕S九-1号），决定对申请人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2.4元；2.并处伍万元罚款；合计罚没款伍万零贰圆肆角（50002.4元），并于次日送达。

本机关认为：第一，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

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及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本案中，芹菜属于农产品，应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申请人认为其已尽到进货查验义务，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相关合格证明，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本案中，申请人仅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供货商的《送（销）货单》，未提供供货商的资质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故申请人仅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

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畸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时既要审查合法性又要兼顾合理性。本案中，申请人在购进涉案批次芹菜时履行了部分进货查验义务，违法行为轻微，同时，在收到涉案批次农产品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自查整改，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启动

召回，张贴《召回公告》，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故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畸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湛市监处字〔2021〕S九-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惠缘果蔬生活超市的行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